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序言

於二月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下幾項改善現時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的安排 —

- (a) 由行政署長協調各有關政策局局長，就須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通知；或
- (b) 把所有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刊登於憲報中一個獨立副刊上；或
- (c) 政府當局向立法會秘書發出信件，列明載於憲報中若干頁數的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考慮

2. 政府當局已詳細考慮議員於二日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點。我們明白到正如議員指出，並非所有刊登於憲報第二號法律副刊中的法律公告都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一些法律公告，例如由行政長官制定的行政指令亦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因此，現時由立法會秘書從憲報第

二號法律副刊的法律公告中選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的安排需要有所改善，以確保所有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都提交立法會省覽。

3. 議員提出的三項建議都能達到清楚分別出那些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目的。政府當局建議採納上述(b)項的安排，把憲報的第二號法律副刊分為兩部分，並清楚指明第一部分包括所有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這項安排的好處在於能夠清晰地列明所有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而無需如(a)項般大量增加與立法會秘書的書信往來，又或如(c)項般須與憲報互相參照。因此，混淆或出錯的可能性也能夠相應地減至最低。

建議日後的安排

4. 我們因此建議採納上述(b)項的安排，把憲報的第二號法律副刊分為兩部分。這樣將確保所有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均會刊登於第二號法律副刊之中的某一部分，而立法會秘書也可清楚知道這些附屬法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章第三十四條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歡迎議員就有關建議中的安排發表意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四月